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82號

聲 請 人 劉新龍

相 對 人 陳美君即陳金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陳美君即陳金妹於民國94年3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94年9月20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且有違約金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借據兼利息及其他事項約定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聲請人雖係提出相對人陳美君即陳金妹簽立之借據1紙及本票2紙，作為債權證明文件，惟借據記載之金額為650,000元，借款日期為94年4月25日、本票記載之金額分別為300,000元及350,000元，借款日期分別為94年4月25日及94年5月18日，且均未記載清償日期，均與登記之借款金額1,000,000元，借款日94年3月29日（抵押權設定契約書記載權利存續起日為94年3月20日）及清償日期94年9月20日登載內容有所不相符。自形式以觀，尚難認上開借據及本票債權確屬本件

01 抵押權所擔保者。惟在普通抵押權人聲請法院裁定拍賣抵押
02 物之情形，因其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
03 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
04 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提出之借據及
05 本票各1紙，雖不能自其外觀確認其上所載債權即為本件抵
06 押權所擔保者，然於本件聲請得否准許之法定要件並無影
07 響，併予敘明。

08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9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12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5 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牡丹鄉	高士		218		0	0	8,700.00	全部	